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日鑿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日鑿小学	269.44	269.44	0.00	0.00		
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	0.20	0.2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提升困难学生享受到教育的公平。	1、满意度指标：家长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3%。2、：保障和促进教育公平，年度指标值：通过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从而保障和促进教育公平。3、产出指标：贫困学生生活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93%。4、效益指标：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有效减轻。5、产出指标：低保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按照上级下发文件为准），年度指标值：小学生1000元/人.年。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补助特殊学生的生活水平，减轻学生家庭经济的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1、产出指标：营养午餐补助及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发放率，年度指标值：100%。3、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和家長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4、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年度指标值：≥95%。5、效益指标：有效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有效。6、产出指标：营养午餐发放标准，年度指标值：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7、产出指标：享受营养午餐补助人数，年度指标值：按照上级审批人数补助。
社会保险费	0.53	0.53	0.00	0.00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我单位工勤人员享受社会保险主要包括“五险”，对单位在职人员在遭受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伤害时，获得医疗保障和经济补偿，享受职业康复权利，分散工伤风险，促进工伤预防；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1、满意度指标：参保教师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2、产出指标：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3、效益指标：员工知晓社会保险率，年度指标值：≥95%。4、效益指标：通过购买社会保险，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5、产出指标：购买工伤保险人数，年度指标值：按照在校在编人数购买。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214.38	214.38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2024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通过对新机制教师进行从教津贴补助，8%的临时人员的经费有效支付，进一步稳定新机制教师和临时人员的合法权益。	1、满意度指标：学生对学校教师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2、效益指标：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年度指标值：促进提高。3、产出指标：新机制老师人数，年度指标值：≥13。4、效益指标：保障教师的权益，年度指标值：保障。5、产出指标：新机制教师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初级15.66万元/人，中级19.28万元/人，高级24.19万元/人。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0.00	0.00	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不断推进校园安全工作，既促进就业又保障校园安全，有利于校园的稳定和发展。	1、效益指标：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年度指标值：有效加强。2、效益指标：进一步保障校园安全发展，年度指标值：进一步保障校园安全发展。3、产出指标：安保人员经费标准，年度指标值：5.4万元。4、产出指标：保安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4。5、产出指标：保安持证上岗率，年度指标值：≥95%。6、满意度指标：教师对学校保安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9.06	19.06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使校内教育设施设备更加齐全，校园的环境和学习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学校教育秩序，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产出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惠及小学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363人。2、产出指标：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小学525元/年.生。3、产出指标：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小学525元/年.生。4、效益指标：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年度指标值：持续促进。5、效益指标：进一步保障校园安全发展，年度指标值：保障发展。6、效益指标：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年度指标值：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	12.42	12.42	0.00	0.00	根据穗财教〔2013〕15号《关于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小学11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省负担50%；依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1、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2、效益指标：免费义务教育普及，年度指标值：持续普及。3、效益指标：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年度指标值：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4、产出指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小学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年度指标值：1150元/年/生。6、产出指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惠及学生数，年度指标值：≥36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	0.54	0.54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的项目实施，深入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资源教室和场室，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学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	1、产出指标：关爱特殊学生与特殊学生谈心教育，年度指标值：保障特殊学生身心健康成长。2、满意度指标：家长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3%。3、效益指标：特殊学生教育覆盖率，年度指标值：≥93%。4、效益指标：特殊学生融入课堂，在关爱特殊学生同时保障教学质量，年度指标值：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5、效益指标：特殊学生关爱计划得到有效持续发展，年度指标值：有效持续。6、产出指标：小学特殊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2人。